

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7,654.62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5,500.7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32.68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7,654.62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3.11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7,654.62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31.12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889.16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888.00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二. 事业收入				十一. 农林水事务	
1. 其他事业收入				十二. 交通运输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四.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775.18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六. 其他收入	130.40			十七. 预备费	
七. 动用事业基金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785.02	本年支出合计	7,785.02	本年支出合计	7,785.02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0.00

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7,785.02	本年支出总计	7,785.02	本年支出总计	7,785.02

收入预算明细表

表二

单位：万元

一. 财政拨款（补助）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7,654.62
1. 经费拨款（补助）	7,654.62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二. 事业收入	
1. 其他事业收入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其他收入	130.40
七. 动用事业基金	
本年收入合计	7,785.02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其他结余（转）	

支出预算总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7,785.02	6,891.28	893.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32.68	4,338.94	893.7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32.68	4,338.94	893.74			
2013801	行政运行	4,237.31	4,237.3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06		254.0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3.97		113.9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56.20		256.20			
2013812	药品事务	10.09		10.0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6.82		96.8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4.60		144.6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1.63	101.6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16	88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4.55	884.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08	365.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51	54.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96	464.96				

支出预算总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808	抚恤	4.61	4.6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61	4.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8.00	88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8.00	88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74	245.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8	7.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4.61	634.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18	77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18	77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53	641.5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65	133.6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7,654.62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5,500.7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2.28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7,654.62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71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7,654.62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31.12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889.16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888.00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十一. 农林水事务	
				十二. 交通运输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775.18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七. 预备费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54.62	本年支出合计	7,654.62	本年支出合计	7,654.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54.62	6,760.88	893.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2.28	4,208.54	893.7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102.28	4,208.54	893.74
2013801	行政运行	4,106.91	4,106.9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06		254.0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3.97		113.9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56.20		256.20
2013812	药品事务	10.09		10.0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6.82		96.8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4.60		144.6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1.63	101.6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16	88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4.55	884.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08	365.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51	54.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96	464.96	
20808	抚恤	4.61	4.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61	4.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8.00	88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8.00	88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74	245.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8	7.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4.61	634.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18	77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18	77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53	641.5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65	133.6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6,760.88	6,131.92	628.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00.79	5,500.79		
30101	基本工资	1,112.50	1,112.50		
30102	津贴补贴	1,108.27	1,108.27		
30103	奖金	89.91	89.91		
30107	绩效工资	23.54	23.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96	464.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82	252.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7.69	427.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0	23.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1.53	641.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5.87	1,355.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96		628.96	
30201	办公费	9.51		9.51	
30202	印刷费	0.83		0.83	
30205	水费	2.23		2.23	
30206	电费	19.99		19.99	
30207	邮电费	7.85		7.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42		66.42	
30211	差旅费	9.97		9.97	
30213	维修（护）费	2.76		2.76	
30214	租赁费	21.96		21.96	
30215	会议费	3.99		3.99	
30216	培训费	6.23		6.23	
30228	工会经费	22.63		22.63	
30229	福利费	45.82		45.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0		12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28		181.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9		101.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13	631.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302	退休费	46.33	46.33	
30305	生活补助	4.61	4.61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6.92	206.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373.27	373.2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合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表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126		126	126		

2021年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					
填报人	梅凌		联系电话	8378455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0年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654.62	98%	10269.28	
		其他资金	130.4	2%		
		合计	7785.02		10269.28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6891.27	89%	9118.62	
		项目支出	893.75	11%	1150.66	
合计		7785.02		10269.28		

<p>部门职能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国、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等战略。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或督办重大违法案件和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有关调查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管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职责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9、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区食品、药品等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大食品、药品等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负责牲畜屠宰监督管理、肉品市场监督、动物卫生防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渔政管理、农业执法等工作。组织开展初级农产品的抽验、组织查处初级农产品、防疫检疫、渔政等违法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依法协调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相关工作。规范标准化行为。综合协调标准化事业发展，推进建立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14、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转化运用、交易运营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以及纠纷调处。负责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落实。指导和推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18、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依法对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检测工作。 1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p>年度工作任务</p>	<p>(一) 全面创优营商环境。积极落实个体经营户和小微企业纾困贷款资金等扶持政策，按期完成农贸市场规范化改造，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复市。同时突出标准引领、品牌引领、质量引领作用，引导企业通过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式，切实引导企业健康发展、做大做强。</p> <p>(二) 着力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实施品牌战略，提高产品竞争力，引导企业树立“质量强企、品牌兴企”理念。加大知识产权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专利申请，提高专利申请质量，促进专利申请量质齐升。积极配合开展标准化改革创新。根据市局相关部署，配合推进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创建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委要求，配合市局在科技标准产业融合、标准国际化、基层标准化服务站所建设等领域先行先试，探索经验。</p> <p>(三) 健全完善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坚持“政府主导组织、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原则，以“优化市场布局、改善市场环境、方便群众消费”为宗旨，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市场开办方第一责任和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体制，促进市场文明经营、依法经营、规范经营，实现农贸市场“干净整洁、安全放心、文明规范”的工作目标。</p> <p>(四) 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着力加大在商标、广告、质量、计量、公平竞争、网络监管等重点领域执法及抽检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同时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食用农产品快检力度；大力开展校园周边食品整治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监管，从重从快查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加大对特种设备的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p> <p>(五) 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增强纠正“四风”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严格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查“四风”问题，营造“不能腐、不敢腐、不想腐”的氛围。锻造勇于担当、狠抓落实、履职尽责的优良作风，努力让党委政府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让市场主体便利。</p>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p>目标1：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保障辖区食品安全稳中向好，不发生Ⅱ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及重大药害事件。</p> <p>目标2：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定量抽检量达到要求。</p> <p>目标3：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常态化、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干部文明素质，提高集贸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和城市文明指数。健全完善农贸市场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农贸市场监控系统管理使用，采取第三方暗访抽访抽查等形式，确保农贸市场中心城区排名达到要求。</p> <p>目标4：强化措施，落实政策，大力支持新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积极完成新增“个转企”指标；认真开展大调研大督查大落实工作，积极开展走访企业活动，问计于民、问策于企，做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诚信建设，加大“双随机、一公开”事项的覆盖范围和联合抽查力度，积极探索有差别“双随机”监管。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协调监管和联合检查，共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稳步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加大对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p> <p>目标4：开展知识产权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大力宣传新《商标法》、新《广告法》、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专业法律法规。</p> <p>目标5：深入开展安全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大对投诉举报的调查调解和“诉转案”工作力度，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消费维权等重大经济违法案件，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目标6：继续加强对广告、合同、商标、网络商品交易等秩序的监管，开展无证照经营行为查处活动，开展非法集资经营行为清理、整治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打击传销欺诈违法行为等专项活动，规范市场秩序。</p> <p>目标7：完成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年度目标，加大对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管，提升标准、计量的基础保障作用，完成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社区医疗机构等重点民生领域计量器具的强检工作。</p> <p>目标8：充分发挥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作用，持续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继续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对电梯隐患的检测鉴定，确保不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p>	<p>目标1：完成监督性抽检任务。</p> <p>目标2：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常态化、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干部文明素质，提高集贸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和城市文明指数。健全完善农贸市场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农贸市场监控系统管理使用，采取第三方暗访抽访抽查等形式，确保农贸市场中心城区排名达到要求。</p> <p>目标3：强化措施，落实政策，大力支持新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积极完成新增“个转企”指标；认真开展大调研大督查大落实工作，积极开展走访企业活动，问计于民、问策于企，做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诚信建设，加大“双随机、一公开”事项的覆盖范围和联合抽查力度，积极探索有差别“双随机”监管。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协调监管和联合检查，共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稳步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加大对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p> <p>目标4：开展知识产权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大力宣传新《商标法》、新《广告法》、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专业法律法规。</p> <p>目标5：深入开展安全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大对投诉举报的调查调解和“诉转案”工作力度，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消费维权等重大经济违法案件，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目标6：继续加强对广告、合同、商标、网络商品交易等秩序的监管，开展无证照经营行为查处活动，开展非法集资经营行为清理、整治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打击传销欺诈违法行为等专项活动，规范市场秩序。</p> <p>目标7：完成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年度目标，加大对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管，提升标准、计量的基础保障作用，完成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社区医疗机构等重点民生领域计量器具的强检工作。</p> <p>目标8：充分发挥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作用，持续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继续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对电梯隐患的检测鉴定，确保不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p>
长期目标1:	完成食品保健品化妆品、餐饮环节抽检，保障辖区	食品安全稳中向好，不发生Ⅱ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及重大药害事件。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保健品、化妆品	低于3批/千	
			质量指标	完成餐饮环节重点单位	抽检合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保障食品安全	有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长期目标2:	对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残留进行检测，保障辖区农产品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级农产品农药残留检	145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保障农产品安全	有助于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广大市民的	有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长期目标3:	健全完善农贸市场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农贸市场监控系统管理使用，采取第三方暗访抽访抽查等形式，确保农贸市场中心城区排名达到要求。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投诉处置率	100%		
		质量指标	农贸市场中心城区排名	≥4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投诉满意率	98%		
长期目标4:	强化措施，落实政策，大力支持新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积极完成新增“个转企”指标；认真开展大调研大督查大落实工作，积极开展走访企业活动，问计于民、问策于企，做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诚信建设，加大“双随机、一公开”事项的覆盖范围和联合抽查力度，积极探索有差别“双随机”监管。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协调监管和联合检查，共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稳步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加大对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转企户数	≥1000		
		数量指标	双随机抽查结果率	100%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审计企业公	全区企业的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硤口区企业	有助于			
长期目标5:	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继续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对电梯隐患的检测鉴定，确保不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	715台		
		数量指标	电梯整机性能安全评价	50台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按计划日常监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保障广大市民的人身安全	有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梯维保抽查项目具有	可持续			

年度指标1:	完成食品保健品化妆品、餐饮环节抽检，保障辖区食品安全稳中向好，不发生Ⅱ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及重大药害事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抽检批次	3900批	2600批	不低于3批/千人	
		质量指标	完成餐饮环节重点单位抽查合格报告	抽检合格	抽检合格	抽检合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保障食品安全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年度指标2:	对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残留进行检测，保障辖区农产品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级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批次		140000	145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保障农产品安全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广大市民的安全感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年度指标3:	健全完善农贸市场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农贸市场监控系统管理使用，采取第三方暗访抽查等形式，确保农贸市场中心城区排名达到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投诉处置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农贸市场中心城区排名	≥4	≥4	≥4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市场投诉满意率	98%	98%	98%		
年度指标3:	强化措施，落实政策，大力支持新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积极完成新增“个转企”指标；扎实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诚信建设，加大“双随机、一公开”事项的覆盖范围和联合抽查力度，积极探索有差别“双随机”监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转企户数	≥224	≥200	≥300	
		数量指标	双随机抽查结果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硤口区企业信用监管水平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年度指标3:	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继续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对电梯隐患的检测鉴定，确保不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台数	650台	658台	715台	
		数量指标	电梯整机性能安全评价台数	50台	50台	50台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按计划日常监督检查率	98%	98%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保障广大市民的人身安全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梯维保抽查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年度指标3:	深入开展安全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大对投诉举报的调查调解和“诉转案”工作力度，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消费维权等重大经济违法案件，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费者维权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次	1次	
		质量指标	消费者投诉办结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消费者投诉按期办结	按期	按期	按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打击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加强消费者维权意识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现已、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